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Jiangxi Hengda Hi-Tech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以及公司股东周小根、彭伟宏、李建敏、邓国昌和唐明荣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周小根、彭伟宏、李建敏和唐明荣还承诺：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只要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其他行政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和泰创投承诺：因受让胡恩莉股份而持有的5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完成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达晨创富、中科招商、中森投资和和泰创投均承诺：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收回风险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48.56万元、11,432.46万元和14,103.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16%、41.93%和37.86%。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2、2.03和1.9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速度较慢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收入季节性波动、经营模式、信用政策以及客户的结算习惯等因素决定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防磨抗蚀综合防护服务，采取"产品+技术工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其防护收入需通过技术工程服务形式得以实现，在项目完成后才与客户进行验收结算，客户一般不会提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且要求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模式虽然能够保障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但从长远考虑，仍可能会给其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基本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尽管公司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公司货款回收整体控制在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范围内，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和资金趋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91.3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68.50%的股份，仍绝对控股本公司。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及在董事会设置超过半数的外部董事等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自1998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为江西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重新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18日，子公司球冠科技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 司	2010年度	2009年	2008年
恒大高新	15%	15%	15%
表面工程	20%	25%	25%
恒大新材料	25%	25%	25%
东方晶格	25%	25%	20%
球冠科技	15%	15%	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子公司表面工程2010年属于微利企业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子公司东方晶格2008年属于微利企业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732.85	574.92	448.78	733.29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万元）	1,342.76	547.11	196.87	154.19
净利润（万元）	5,940.81	4,904.59	3,736.85	3,813.6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2.34	11.72	12.01	19.23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2.60	11.16	5.27	4.04

2010年财政补贴中568.64万元为南昌市高新区政府一次性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及原地上建筑物的清理损失的政府补贴。2010年3月，公司已按计划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和旧厂房的搬迁，本次搬迁费用及原地上建筑物的清理损失共计568.64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同时将相同金额的补偿款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若扣除上述搬迁补偿的政府补贴后，2010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3.03%。

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8元（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8、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合 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Hengda H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星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邮政编码：	330096
联系电话：	0791-8194572
传真号码：	0791-8197020
互联网网址：	www.heng-da.com
电子信箱：	zq@heng-da.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2007年10月25日，恒大有限六名股东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7］第2096号）审验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8,453.59万元折为股本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0月30日，公司领取了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00219401372，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恒大有限的六名股东，包括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本次发行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朱星河	2,750	45.83
胡恩雪	1,680	28.00
胡长清	560	9.33
朱光宇	300	5.00
朱倍坚	100	1.67
胡恩莉	90	1.50
合 计	5,480	91.33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朱倍坚和胡恩莉以及公司股东周小根、彭伟宏、李建敏、邓国昌和唐明荣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周小根、彭伟宏、李建敏和唐明荣还承诺：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只要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其他行政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和泰创投承诺：因受让胡恩莉股份而持有的5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完成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达晨创富、中科招商、中森投资和和泰创投均承诺：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朱星河	2,750.00	45.83	2,750.00	34.38
	胡恩雪	1,680.00	28.00	1,680.00	21.00
	胡长清	560.00	9.33	560.00	7.00
	朱光宇	300.00	5.00	300.00	3.75
	达晨创富	150.00	2.50	150.00	1.88
	中科招商	100.00	1.67	100.00	1.25
	中森投资	100.00	1.67	100.00	1.25
	和泰创投	100.00	1.67	100.00	1.25
	朱倍坚	100.00	1.67	100.00	1.25
	胡恩莉	90.00	1.50	90.00	1.13
	周小根	20.00	0.33	20.00	0.25
	彭伟宏	20.00	0.33	20.00	0.25
	李建敏	12.00	0.20	12.00	0.15
	邓国昌	10.00	0.17	10.00	0.13
	唐明荣	8.00	0.13	8.00	0.10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000	25.00
合 计		6,000	100	8,000	1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上表。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和胡恩莉均为父女关系，胡恩雪与胡恩莉为姐妹关系。关联关系及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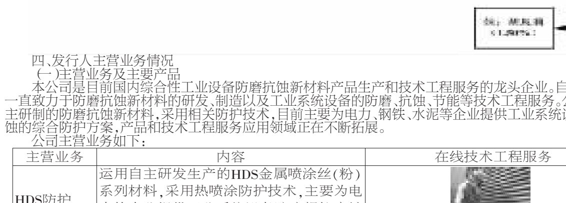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新材料产品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防磨抗蚀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以及工业系统设备的防磨、抗蚀、节能等技术工程服务。公司运用自主研制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目前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产品和技术工程服务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展。

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主营业务	内容	在线技术工程服务
HDS防护	运用自主研发生产的HDS金属喷涂丝（粉）系列材料，采用热喷涂防护技术，主要为电力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损抗腐蚀的综合防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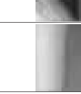
KM防护	运用自主研发生产的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采用特定的施工工艺，主要为电力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损抗腐蚀的综合防护方案。	
MC防护	运用自主研发生产的MC高温抗蚀耐磨衬里材料，采用特定的施工工艺，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损抗腐蚀的综合防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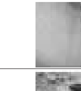
MT防护	运用自主研发生产的MT耐磨抗蚀陶瓷片材料，采用特定的施工工艺，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损抗腐蚀的综合防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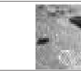
MHC防护	运用自主研发生产的MHU高耐磨合金衬板等堆焊材料，采用特定的施工工艺，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损抗腐蚀的综合防、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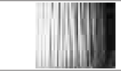
JHU防护	运用自主研发生产的JHU高温远红外节能涂料，采用特定的施工工艺为电力、钢铁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损抗腐蚀及节能的综合防护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防磨抗蚀新材料产品如下：

防磨抗蚀新材料	类型	主要特点
HDS防磨抗蚀喷涂丝	金属	具有极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高温稳定性，结合强度高，涂层结合强度大，孔隙率低，硬度高，涂层厚度薄，导热性好，对腐蚀介质有着极好的屏蔽作用。
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	非金属	在常温下可快速固化，高温下可形成坚硬的金属陶瓷体，具有高温耐磨性好，导热系数大，抗蚀性强，与金属表面粘结具有极强的吸附性和热震稳定性，不易脱落和出现裂纹。
MC高温抗蚀耐磨衬里材料	非金属	采用多种强硬金属与非金属合理配合，以复合高温胶结剂作胶联材料，骨架材料由龟甲网或钢丝网组成。在常温下以化学固化，加温下形成坚硬的陶瓷体。因此，具有耐高温（最高可达1790℃）、耐强冲刷、不易脱落，不发生裂纹，并可耐各种介质腐蚀等热点。
MT耐磨抗蚀陶瓷片	非金属	以三氧化二铝为主要原料，辅以稀有金属氧化物等溶剂，经高压成型，高温烧结而成的刚玉质陶瓷。既能耐酸碱腐蚀，又具有非常高强的硬度。
MHC高耐磨合金衬板	金属	基板采用普通碳钢，耐磨层采用高级耐磨合金，堆焊层具有独特的一致性和规则的外观，具有高耐磨、抗冲击、易于加工的特点，是一种性能优良，性价比高的复合材料。
JHU高温远红外节能涂料	非金属	具有节约能源、提高炉温、改善燃烧、防止结焦、延长炉体寿命、提高工效、降低炉渣含碳量、高温防腐等特点。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是"产品+技术工程服务"。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采购时采用招标等方式。采购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供应商招标洽谈大会，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通过竞标确定当年主要材料供应商。对于到厂材料，由公司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对于不合格材料，由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通知采购部办理退货。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取得订单的实际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向调度中心发出业务联系单，调度中心根据业务联系单向生产部、工程技术部等部门发出项目调度单，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实施生产。工程技术部门下发项目派遣单，组成技术工程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技术服务，进行质量控制，项目完工后申请验收，项目合格取得验收单。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的内容和特点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采取三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及单纯提供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内容及特点如下：

销售模式	内容及特点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根据客户设备的具体工况，公司为其提供从防磨耐蚀防护方案设计、方案所需对应的防磨抗蚀产品、材料的配套、以及通过公司的专有施工技术以工程服务形式形成适合客户设备的防磨耐蚀层的一条龙服务体系。公司向客户提供防护材料和技术工程服务，取得综合防护业务收入。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公司生产的防磨抗蚀材料。公司仅向客户提供防护材料，取得销售业务收入。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根据客户的要求，运用公司的专有在线施工设备和耐磨抗蚀施工技术，为客户的相关设备提供工程技术劳务服务。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取得工程服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模式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合计
201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021.34	2,384.94	1086.72	25,493.00
	收入占比（%）	86.38	9.36	4.26	100.00
	毛利率（%）	41.61	23.18	49.36	40.21
200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125.71	2,042.45	993.62	21,161.79
	收入占比（%）	85.65	9.65	4.70	100.00
	毛利率（%）	43.17	23.41	52.22	41.69
200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525.72	1,438.12	1,135.08	18,098.93
	收入占比（%）	85.78	7.95	6.27	100.00
	毛利率（%）	40.82	26.46	51.98	40.38

近三年，在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中，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85%以上，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2）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

①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的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综合防护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是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具体流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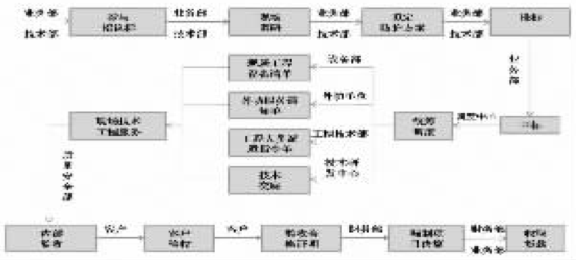

②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的防护材料中有小部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具体流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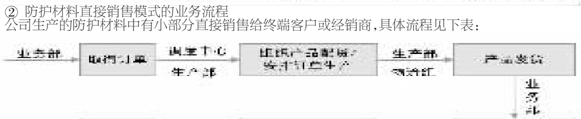

③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的业务流程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是指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防护材料由客户负责供应，该模式业务流程除了不包括公司与生产有关的全部环节外，与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的业务流程相同。

（3）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对客户的招议标取得订单，最终通过技术工程服务形式为客户设备形成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的防磨耐蚀层。以防磨耐蚀层在设备表面的覆盖面积作为结算计量依据。客户根据其大修或建设资金计划，逐步安排进行付款。	一般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50%的结算款项，一年以内支付到80-90%，质量保证金在达到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后予以支付。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备料要求，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种类、品名、数量按时、准确的为其提供公司生产的合格防护材料。结算一般以防护材料重量或展开面积为计量依据。	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取得产品验收单后一般2-6个月内客户全额支付货款。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以招议标的方式获得项目，以单纯工程技术劳务服务的形式为客户完成设备的耐磨抗蚀防护工作，施工所需主材由客户提供。公司以完工后的实际完成防护面积作为结算的计量依据。客户根据其大修或建设资金计划，逐步安排进行付款。	一般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50%的结算款项，一年以内支付到80%-90%，质量保证金在达到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后予以支付。

（4）销售模式的确认收入时点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备注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 因公司整体承揽项目从开工准备到服务结束的周期时间一般不长（大都在一个月以内），所以公司均以竣工完工验收的时间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跨期按工程进度计算确认收入的情况。	A、项目合同：确定产品（服务）的提供对象、产品（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和产品发货通知单；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四单"齐备的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四单"指"产品购销合同"、"产品发货单"、"产品验收证明"、"收入确认单"。	A、产品购销合同：确定产品的提供对象、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结算方式、价格组成、交付方式等； B、产品发货单：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 C、产品验收证明：由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明； D、收入确认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产品验收证明的实际交付数量和合同价格准确计算销售收入，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	A、项目合同：确定工程技术劳务服务的提供对象、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内容包括技术工人组成、外协服务单位外协通知、现场服务所需设备清单、外购辅助材料通知单、物流安排计划等）；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采用防磨抗蚀新材料，配合各种技术工程工艺为客户提供技术工程服务，运用各种防护材料实现的最终施工作业面积占下游行业市场的相应防护面积总量的比率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防磨抗蚀服务企业的各类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根据防磨抗蚀产业的主要市场—电力、钢铁企业的市场需求量测算的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主要防护业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行业排名	主要竞争对手
HDS防护	18.75%	17.98%	20.10%	第一	上海康阜实业有限公司、温州科得力新特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鲁腾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廊桥表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KM防护	17.00%	13.76%	13.60%	前列	合肥科德电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温州科得力新特材料有限公司等
MC防护	10.34%	9.59%	8.54%	前列	江苏金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恒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兴新世纪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主要防护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系根据近三年市场需求的防护面积测算数据与本公司产品实际实现的防护面积数据推算而来；全国热喷涂协作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近三年在国内电力等企业燃煤锅炉"四管"等设备的金属热喷涂防护市场占有率为18%左右，行业排名第一。

2009年上述三类防护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为19,703.68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3.11%，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HDS防护业务近三年的市场份额名列第一，KM、MC防护业务近三年的市场份额位于前列。

公司主导产品HDS防护2009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比2008年增长了27%，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市场占有率稳定在18%左右。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对设备防护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凭借公司所具备的较强的综合防护服务能力、防护质量的稳定性和品牌信誉度等竞争优势，未来三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m²）	土地位置	终止期限	备注
1	恒大高新	高新国用（2008）第1-011号	5,955.8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2055.10.11	已抵押
2	恒大高新	高新国用（2008）第1-023号	25,336.00	高新区京东大道以东、大族电源以北	2053.6.27	–
3	恒大新材料	洪土国用登北2004第297号	4,548.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2053.3.28	已抵押
4	恒大新材料	洪土国用登北2004第298号	22,022.4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2053.3.28	已抵押
5	恒大高新	洪土国用（登高2011）第D009号	78,745	天祥大道以南、学院路以北	2060.6.2	

（二）专利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拥有专利18个，其中发明专利7个，实用新型专利共11个，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高温抗渣防结焦涂料	发明	ZL200510018805.X	20年（2005.5.26—2025.5.25）	恒大高新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高强耐磨电弧喷涂丝材	发明	ZL200510019249.8	20年（2005.8.5—2025.8.4）	恒大高新
一种橡胶切割刀具及表面不粘橡胶且抗结焦的工艺	发明	ZL 200910091046.8	20年（2009.08.20-2029.08.19）	恒大高新
一种用于金属表面改性的金属柔性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10091045.3	20年（2009.08.20-2029.08.19）	恒大高新
非晶抗磨蚀电弧喷涂粉芯丝材	发明	ZL200710063353.6	20年（2007.01.10—2027.01.09）	北京球冠科技
钢厂转炉烟罩防护用热喷涂涂层材料、粉芯丝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16960.9	20年（2008.07.22—2028.07.21）	北京球冠科技
一种含Ti（C，N）硬质相的强耐磨电弧喷涂丝材	发明	ZL 200910078710.5	20年（2009.03.02-2029.03.01）	北京球冠科技
锅炉管道抗蚀耐磨涂层扎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420115619.9	10年（2004.11.16—2014.11.15）	恒大高新
锅炉内超音速火焰喷涂送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01158.8	10年（2008.1.9—2018.1.8）	恒大高新
新型粘贴耐磨陶瓷片	实用新型	ZL200820112886.9	10年（2008.5.8—2018.5.7）	恒大高新
锅炉深层管排冷喷涂枪	实用新型	ZL200820113255.9	10年（2008.7.25—2018.7.24）	恒大高新
锅炉内超音速火焰喷涂枪水冷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177.X	10年（2009.03.30—2019.03.29）	恒大高新
一种集束热喷涂枪	实用新型	ZL200920108524.7	10年（2009.05.27—2019.05.26）	恒大高新
蜂窝状锅炉四管高温耐磨陶瓷护瓦	实用新型	ZL200620039587.8	10年（2007.4.11—2017.4.10）	恒大新材料
新型刚玉带筋耐磨陶瓷片	实用新型	ZL200620096435.1	10年（2006.4.26—2016.4.25）	恒大新材料
一种焊接式耐磨陶瓷片用组合式螺栓	实用新型	ZL200820109675.X	10年（2008.08.07—2018.08.06）	恒大新材料
一种宽流道板式换热器换热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114.0	10年（2009.08.20—2019.08.19）	恒大高新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水冷壁防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16460.2	10年（2009.09.17—2019.09.16）	恒大高新

（三）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

1、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产品的制造技术；
2、MC高温抗蚀耐磨衬里材料的制造技术；
3、HDS防磨抗蚀喷涂丝制造技术；
4、超音速火焰喷涂涂层在线制造技术；
5、KR隔热防超温涂料的制造技术；
6、金属热喷涂涂层二次修复技术；
7、MT耐磨抗蚀陶瓷片的制造技术；
8、JHU高温远红外涂料的制造技术；
9、MHC耐磨合金衬板制造技术；
10、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综合防护技术。

有关上述技术的介绍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产品和相关生产、服务技术"。

（四）商标

公司现有各类国内注册商标共49件，详见下表：

序号	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恒大	恒大	830074	2	2006.4.14-2016.4.13
2		恒大	830269	3	2006.4.14-2016.4.13
3		恒大	858210	7	2006.7.28-2016.7.27
4		恒大	854353	7	2006.7.14-2016.7.13
5		恒大	848474	8	2006.6.21-2016.6.20
6		恒大	856680	9	2006.7.21-2016.7.20
7		恒大	846317	10	2006.6.14-2016.6.13
8		恒大	848321	11	2006.6.21-2016.6.20
9		恒大	860470	11	2006.8.07-2016.8.06
10		恒大	850485	12	2006.6.28-2016.6.27
11		恒大	853410	14	2006.7.7-2016.7.6
12		恒大	845354	15	2006.6.7-2016.6.6
13		恒大	884891	17	2006.10.21-2016.10.20
14		恒大	845481	18	2006.6.7-2016.6.6
15		恒大	957611	20	2007.3.7-2017.3.6
16		恒大	855626	22	2006.7.14-2016.7.13
17		恒大	845652	23	2006.6.7-2016.6.6
18		恒大	845321	24	2006.6.7-2016.6.6
19		恒大	847743	26	2006.6.14-2016.6.13
20		恒大	847321	27	2006.6.14-2016.6.13
21		恒大	837406	28	2006.5.7-2016.5.6
22		恒大	853183	30	2006.7.7-2016.7.6
23		恒大	883138	32	2006.10.14-2016.10.13
24		恒大	825882	39	2006.3.21-2016.3.20
25		恒大	829898	40	2006.4.7-2016.4.6
26		HD	5819062	37	2010.2.7-2020.2.6
27		星河（xinghe）	4334315	41	2008.4.28-2018.4.27
28		星河XINGHE	1317829	19	2009.9.28-2019.9.27
29		恒大超维	3269291	19	2004.1.14-2014.1.13
30		好男人	1443397	5	2000.9.14-2010.9.13
31		星河纳米	1459185	11	2000.10.14-2010.10.13
32		紫阳堂	1616493	5	2001.8.14-2011.8.13
33		紫阳堂	1631302	32	2001.9.7-2011.9.6
34		紫阳堂	1635154	30	2001.9.14-2011.9.13
35		紫阳堂	1646792	29	2001.10.7-2011.10.6
36		紫阳堂	1647462	33	2001.10.7-2011.10.6
37		东方星河	3842464	21	2006.6.21-2016.6.20
38		图形	1478490	33	2000.11.21-2010.11.20
39		晶格（JINGGE）	4672905	6	2008.5.21-2018.5.20
40	恒大	恒大	6931817	29	2010.05.07-2020.05.06
41		恒大	6931816	32	2010.05.21-2020.05.20
42		恒大	6931815	33	2010.05.21-2020.05.20
43		恒大	6931831	38	2010.06.07-2020.06.06
44		恒大	6931824	1	2010.07.21-2020.07.20
45		恒大	6931823	4	2010.07.14-2020.07.13
46		恒大	6931822	5	2010.09.28.2020.09.27
47		恒大	6931821	13	2010.08.28-2020.08.27
48		恒大	6931820	16	2010.09.21-2020.09.20
49		恒大	6931818	25	2010.08.28-2020.08.27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持有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颁发的"热喷涂行业企业从业资格证书"，具备金属热喷涂工程施工及技术工程服务一级资质，证书编号为04-046。

公司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及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为B2139036010002-4/4。

公司持有国家电力管委会华中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具备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资质，许可证编号为52001102009。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表面工程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为B3134036010007。

（六）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备注
1	恒大高新	洪房权证高字第1122号	10,584.30	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已抵押
2	恒大新材料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315号	1,852.5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1059号	已抵押
3	恒大新材料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0865号	1,347.38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已抵押
4	恒大新材料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066号	6,040.2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已抵押
5	恒大新材料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9215号	2,509.9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1059号	已抵押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程序。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08年度，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转让持有的宜宾信雅0.067%股权。同时，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收购了东方晶格、球冠科技100%股权以及恒大新材料23.21%股权。

序号	交易行为	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对象	定价依据
1	转让宜宾信雅0.067%股权	2008-3	30.00	恒大实业投资	协商定价
2	收购东方晶格100%股权	2008-4	43.90	周华荣	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94	黄 玉	
			7.98	胡炳恒	
3	收购球冠科技100%股权	2008-4	186.87	胡恩莉	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8.92	胡恩雪	
			33.98	胡炳恒	
4	收购恒大新材料23.21%股权	2008-4	281.36	胡恩雪	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受让专利

朱星河与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朱星河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锅炉管道抗蚀耐磨涂层扎网结构"无偿转让给公司。2008年1月25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朱星河变更为公司。

公司与东方晶格原股东周华荣于2008年1月23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周华荣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循环流化床锅炉用高强耐磨电弧喷涂丝材"无偿转让给公司。2008年6月20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周华荣变更为公司。

3）关联担保

2008年6月13日，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8年6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债权人）向公司发放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6月13日起至2009年6月12日止。公司已于2009年6月12日还清该项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9年6月12日，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最高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0年6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6月7日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6日还清该项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9年12月7日，朱星河、胡恩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出具《股东个人无限责任保证函》。该保证函与公司签的抵押合同09年青人抵字07号，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产租赁

子公司恒大新材料与关联方恒大声学于2008年10月28日签署《综合楼及厂房租赁合同》，恒大声学向恒大新材料承租位于昌北国家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1059号恒大新材料的综合楼及厂房，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228,062.76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双方于2011年1月19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综合楼及厂房的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东方星河纳米于2008年2月1日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公司许可东方星河纳米使用注册号分别是1459185号和3842464号的商标，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使用费为每年人民币3,000元。双方于2010年6月30日重新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合同》，上述商标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转让了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协商作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办公楼及厂房租金收入与商标使用权许可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18%和0.0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朱星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0.10-2013.10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民革中央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江西省政协委员，南昌市工商联副主席。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恒大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	现任恒大实业投资董事长、东方星河纳米董事长、中山舞校董事长、柘林湖旅游董事长、恒大表面工程董事长、金牛投资董事长、江西华美新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8.30	2,750	无
胡恩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10.10-2013.10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南昌华丰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恒大有限财务总监，恒大有限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恒大新材料董事长、恒大实业投资董事、恒大声学董事长、东方星河纳米监事、金牛投资监事、球冠科技监事、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10.72	1,680	无
彭伟宏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5	2010.10-2013.10	硕士研究生学历，南澳大利亚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会计，深圳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所交易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昌工程承包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经理，江西丰源电力集团会计管理中心主任、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南昌金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源鸿实业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恒大有限财务总监。		9.74	20	无
胡恩莉	董事	女	37	2010.10-2013.10	中专学历。历任恒大有限业务员、片区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恒大实业投资董事、金牛投资董事、本公司董事、大区经理。	8.25	90	无
傅哲宽	董事	男	42	2010.10-2013.10	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历任达晨创富创投部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现任达晨创富投资总监、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	–	无
卢福财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10-2013.10	自1983年7月至今在江西财经大学从教，多次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125	–	无
朱正吼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10-2013.10	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等职务；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昌大学材料工程系主任，南昌大学学术带头人、首席教授，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现任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3.125	–	无
李云龙	独立董事	男	62	2010.10-2013.10	曾从事过法律教学、法官、法学研究、律师等工作，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导师，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现为江西云龙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导师、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九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西省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法律顾问。	3.125	–	无
郭华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0-2013.10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师，多年来在江西财经大学从教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3.125	–	无
周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大区经理	男	40	2010.10-2013.10	历任赣闽工贸公司业务主办，哈慈集团南昌公司业务经理，北京蓝通集团南昌办事处业务经理，恒大有限片区经理、工会主席	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10.36	–	无
邓国昌	监事、副总工程师、总调度长	男	44	2010.10-2013.10	本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以来，主持完成CFB锅炉综合防护技术，获公司2008年度研发特等奖；完成了锅炉"四管"喷涂优化设计、耐磨板现场快速安装技术等课题；多次担任公司重大技术服务项目经理，解决了多项在线服务技术难题；参与超音速电弧喷涂技术及防磨抗蚀热喷涂丝材等多项技术研发及技术应用。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调度中心总调度长、监事。		12.04	10	无
李进	监事、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	男	27	2010.10-2013.10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恒大高新工程技术部技术员、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		2.29	–	无
周小根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10-2013.10	历任广东省南海市西樵镇西江水泥厂代理生产技术科长、烧成车间副主任、化验室副主任，恒大有限工程部副主任、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		20.19	20	无
聂政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10-2013.10	大专学历，EMBA在读，助理经济师，高级技师。历任江西瑞昌油脂化工厂行政部经理、生产副厂长，江西维佳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瑞昌粮食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江西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仓储物流部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经理、基建项目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	6.57	–	无
唐明荣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10-2013.10	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总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江西中山舞蹈学校校长助理。	兼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6.32	8	无
李建敏	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博士后工作站站长	男	52	2010.10-2013.10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采矿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厂科协主席、检验科长，江西省建宇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恒大新材料副总经理、恒大有限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		7.99	12	无
李国华	技术顾问	男	61	–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从事表面处理工艺教学及新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2.91	–	无
赵容兵	副总工程师	男	45	–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材料专线技术员。		6.50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星河，持有公司股份2,75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45.83%。公司实际控制人

（下转A27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大高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恒大高新的股票代码为0025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为1,600万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日（T-5日）至2011年6月7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7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国信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8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4日（T+2日）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6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1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1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6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6月8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6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1年6月2日（T-5日）至2011年6月7日（T-3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6月2日，周四）	9:30-11:30	上海裕景大饭店5楼大宴会厅I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T-4日（6月3日，周五）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I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T-3日（6月7日，周二）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三楼香格里拉厅I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2日（T-5日）至2011年6月7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8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8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7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16、010-88005122

发行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